## 辅导四：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仅对劳动合同内容的必备条款作了列举性规定，并没有进行实质性规定。《劳动合同法》第17条第1款对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进行了9个方面的列举规定：

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劳动合同的内容确定首先要明确劳动合同的主体，也就是合同的当事人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备条款的前两项就是关于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的规定，作为劳动合同一方当事人的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劳动合同条款的首要必备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是指其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能用简称，而且此名称与最后单位盖章的名称一致；住所，是指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劳动合同文本中要记载的用人单位的住所必须标明具体地址；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必须在劳动合同中写明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劳动者作为劳动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其基本情况必须加以确定。劳动者的姓名是指在其身份证和户籍登记上的称谓；住址，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第25条的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自然人从建立户籍时就有居民的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应该也具有代表劳动者的作用，能够通过这些号码找到劳动者，例如社保卡号、驾驶证号等。

3、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是当事人双方所订立的相互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时间界限，是劳动合同存在的前提条件，是实现劳动合同内容的保证。合同期限一般始于合同的生效之日，终于合同的终止之时。劳动合同生效时间一般为合同双方签字的时间，其终止时间为合同期届满或者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间。劳动合同期限为了使即将确立的劳动关系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的稳定状态，使合同双方当事人对自己的行为的后果有预期。劳动合同如果没有期限，双方当事人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处于不确定状态，不利于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

劳动合同期限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又称定期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劳动合同有效的起止日期，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告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适用范围广，应变能力较强，既能保持劳动关系相对稳定，又能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是较为普遍的一种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http://hebei.ouchn.cn/mod/url/view.php?id=425354" \o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又称不定期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没有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只写明合同生效日期，而未明确合同终止的日期。一般而言，它适合于工作保密性强、技术复杂、生产需要长期保持人员稳定的工作岗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4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三种情形。第一，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订立。第二，在一定条件下应当订立：①续延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已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内的，劳动者提出或同意续订劳动合同；③连续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续签劳动合同的，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39条和第40条第1、2项规定的情形，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在这三种情况下，除劳动者自己提出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外，用人单位都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三，法律视为已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这种合同没有规定具体终止时间，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一旦完成，合同自然终止。这是一种特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般适用于铁路、桥梁、水利、石油勘探等工程项目及季节性很强的工作。

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是指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工种、岗位以及劳动生产任务所达到的效果，质量指标等，是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确定的应当履行劳动义务的主要内容，也是劳动者判断自己是否胜任该工作，是否愿意从事该工作的关键信息。它是用人单位使用劳动者的目的，也是劳动者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劳动报酬的原因。工作内容一旦确定，在劳动合同履行中用人单位不能单方随意变更工作内容，如需变更，应当协商一致，且应采用书面形式。

工作地点，是指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工作具体地点，用人单位也无权单方面随意调整工作地点。它关系到劳动者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劳动者的就业选择，而且它的确定对劳动者工伤的认定等有重要意义。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工作时间是法律规定的劳动者在工作场所为履行劳动义务而消耗的时间，即劳动者每天工作的时数和每周工作的天数。我国实行三种工作时间，分别是标准工作时间、不定时工作时间和综合计算工作时间。我国目前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 小时。此外，有些企业因工作性质和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经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

休息休假又称休息时间，是指劳动者在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时间外自行支配的时间。休息休假的权利是每个国家的公民都应享受的权利。休息，是指劳动者无需履行劳动义务自行支配的时间。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同时，用人单位还应当保证劳动者在一个工作日内有一定的休息时间。休假，是指劳动者无需履行劳动义务且有工资保障的法定休息时间。用人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休假，此外还应安排劳动者进行年休假。

6、[工资](http://hebei.ouchn.cn/mod/url/view.php?id=425033" \o "工资)

工资是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规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定劳动关系后，因其提供了劳动而取得的由用人单位以实物或货币形式支付的工资。它是满足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主要来源，也是劳动者付出劳动后应该得到的回报。该条款内容具体包括工资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奖金、津贴标准等。

7、[社会保险](http://hebei.ouchn.cn/mod/url/view.php?id=425078" \o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国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上述五项社会保险费用，为劳动者建立社会保险，同时劳动者也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2月4日公布的《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邯郸、晋中、沈阳、泰州、合肥、威海、郑州、岳阳、珠海、重庆、内江、昆明这全国12个城市未来一年试点期间，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统一征缴和管理。社会保险关涉特殊劳动者权利的救济与保障。

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劳动保护指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用人单位为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而采取的有效措施。包括用人单位必须提供的劳动安全保护和劳动卫生保护措施。

劳动条件是指劳动者为履行劳动义务、完成工作任务在劳动过程中所必需的物质设备条件，如有一定空间和阳光的厂房、通风和除尘装置、安全和调温设备以及卫生设施等。

职业危害防护，指用人单位为防护劳动者因其从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及其他因素而可能导致的各种职业病危害采取的防护措施。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必须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当然劳动者也可以通过劳动合同或集体劳动合同约定高于国家标准以维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这是关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兜底条款。此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是指《劳动合同法》之外的法律法规，既包括已经制定的法律、法规，也包括以后立法机关制定的新的法律、法规。这样规定有利于《劳动合同法》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减少法律漏洞和冲突。

以上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即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约定的条款。关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责任，《劳动合同法》第80条规定：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